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1907	项目名称	统筹区办公设备维保服务(跨年)	预算金额(万元)	13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火炬开发区大宗物品带量集中采购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火炬党政办函〔2021〕30号)及《关于区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普通类)维保服务带量集中采购的请示》及《火炬开发区党政办议题办理呈批表》等材料立项。立项依据基本充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项目单位提供了2023年度预算批复及《火炬开发区大宗物品带量集中采购工作会议纪要》等材料,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3.5	3.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基本能明确项目实施预期的产出和效益,但项目绩效目标中包含大量文字阐述项目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较为冗杂、不够精简,酌情扣0.5分。
决策(16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5	2.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设置4个产出指标和6个效益指标,但存在问题: 1.可持续发展指标“办公单位正常运转率”未填报指标值,酌情扣0.5分。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缺少明确考核标准,如社会效益指标“工作效率提升程度”、“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程度”,指标值分别设置为“100%”“90%”,上述两个指标均缺少明确的计算方式,难以确认其完成情况,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绩效指标分类不当,如质量指标“服务人员到达达标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成果的质量达标情况,应分类为数量指标;再如经济效益指标“采购资金节约率”应分类为成本指标,“设备使用人员的满意度”应分类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1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项目根据《关于执行〈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中财采购〔2020〕25号)、《关于印发〈火炬开发区大宗物品带量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项目管理(10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	项目不涉及调整,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5	根据项目提供项目合同、《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维保服务项目2022年半年度运维分析报告》、月度运维报告和半年度运维报告等材料,项目执行较为规范,但存在问题: 合同约定共计安排7名人员驻场,但《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维保服务项目2022年半年度运维分析报告》显示,除统一报障电话以外,共计安排5名人员驻场,未达成合同约定人数,且未见相关情况说明,扣1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	项目依据《关于修订〈火炬区党政办经费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进行管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
	资金管理(19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7	根据项目2022年支付明细、支付凭证等材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项目资金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支出,得7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9.97	9.97	项目年初下达预算133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实际支出132.6万元,预算执行率99.7%。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数量指标,为“维护设备或软件验收通过率”,指标值为“100%”,经核查《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考核表》等材料,项目服务验收结果均为优秀,指标已完成,得满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5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时效指标,为“业务处理及时率”,指标值为“≥90%”,《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运维月报》及其附件《火炬区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报修清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邮箱公司中山分公司维保运维(故障处理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邮箱公司中山分公司维保运维(故障处理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邮箱公司中山分公司维保运维(故障处理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邮箱公司中山分公司维保运维(故障处理单)》能罗列驻场工作人员月度处理故障情况和响应时间,抽查的故障处理单显示,服务人员均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保,指标已完成,得满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86	1.项目设置1个质量指标，为“服务人员到位达标率”，指标值为“100%”。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方共计安排7名固定技术人员驻点服务，但《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维保服务项目2022年半年度运维分析报告》显示，除统一报障电话以外，共计安排5名人员驻场，指标完成率71.43%。指标分值7.5分，得5.36分。 2.项目设置1个成本指标“维修（护）节约率”，指标值为“≥10%”，根据《关于区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普通类）维保服务集中采购的请示》，2020年全区28个机关事业单位普通类设备维保总额为200万元，开展本项目后，全区普通类设备维保平均每年服务费用为132.3万元，节约成本33.85%，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7.5分，得7.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项目共设置5个效益指标，每个指标分值4分，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采购资金节约率”，指标值为“10%”。根据项目采购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50万元，中标结果为264.6万元，采购资金节约率为(350-264.6)/350=24.4%，达到预期目标，得4分。 2.“设备使用人员的满意度(%)”，指标值为“≥95%”。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维保服务整体质量满意度调查表》，共计收集了3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您对运维服务的整体综合评价”调查对象均选项很满意，指标已完成，得4分。 3.“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指标值为“100”。经专家综合分析，项目实施能保障全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运转，进而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但由于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无法量化衡量，指标考核标准不够清晰，酌情扣1分，得3分。 4.“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指标值为“90”。经专家综合分析，项目实施能保障各行政机关单位正常运转，进而提高全区机关单位公共服务水平，但由于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难以量化衡量，指标考核标准不够清晰，酌情扣1分，得3分。 5.“办公单位正常运转率”，未填报指标值。经专家综合分析，项目实施后能保障28个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办公单位正常运转率为100%，但由于指标未设置指标值，考核目标不清晰，酌情扣1分，得3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共设置1个满意度指标“机关及事业单位满意度”，指标值为“≥95%”。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维保服务整体质量满意度调查表》，共计收集了3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您对运维服务的整体综合评价”调查对象均选项很满意，指标已完成。
合计	—	—	100	—	90.83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总计	—	—	100	—	90.83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统等区办公设备维保服务（跨年）”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得分90.83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下达预算133万元，实际支出132.6万元，预算执行率99.7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统等采购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设备维保服务，以较低的成本换来较为稳定的系统性能，以最好的性能价格比保证各单位计算机等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①绩效目标包含项目立项文件依据相关内容，不够精简；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设置的量化指标“工作效率提升程度”“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程度”缺少明确的计算方式； ③绩效指标规范性、合理性不足，一是“办公单位正常运转率”未填报指标值；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恰当，如质量指标“服务人员到位达标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成果的质量达标情况，应分类为数量指标。 2.项目管理方面：合同约定共计服务费安排7名人员驻场，实际仅安排5名人员驻场，未达成合同约定人数，且未见相关情况说明。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具体建议如下： ①删除与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关联性不强的相关内容，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能精准反映项目预期实施成效。 ②建议将无法量化完成情况的指标调整为定性指标，如“工作效率提升程度”调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程度”调整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应对此次发现的问题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避免今后出现同质化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监督考核工作，加强对服务方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邓丽君、徐晓行、张卓、罗伊彤、李伙钢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